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积极响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1日下发的特急文件《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使公司聚焦于电子支付产业发展，贯彻落实2017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与十九大报告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事项。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事项。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向多家银行共同申请总额不超过4.26亿、期限不超过5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年11月22日